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深化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股份或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员工和公众健康，推动公司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车股份及所属全资、控股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服务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预防和控制。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子公司要强化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不断调整能源结构。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运营与安技环保部是公司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组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经验成果的交流推广应用，指导、检查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其他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职责。

第五条 子公司是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贯彻落实国

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车股份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目标，推广应用大气污染防治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采取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大气环境污染风险管控。

第三章 运行控制要求

第六条 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地方环保制度等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合规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必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应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制度等要求，确保依法排污、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等规定做好排放口标识标牌的设置。

第九条 禁止使用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和产品，禁止排放汞、重金属及二噁英等污染物，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总量，控制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排放总量；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

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条 应优先选用零碳、低碳的锅炉、窑炉，逐步淘汰燃煤、燃油等高污染锅炉、窑炉。

第十一条 切割、焊接、打磨、抛丸、铸造等产生粉尘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中作业，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不能实现密闭作业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应密封存放并定期处理，控制二次扬尘污染。

第十二条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一）公司及子公司应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以及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储存、运输等环节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规定进行管控。

（二）涂装或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作业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中作业，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

（三）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台账及治理台账，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十三条 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的三阶段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应逐步淘汰，禁止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公司及子公司应按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规定对机动车辆进行管控。

第十四条 贮存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堆场应采取密闭、围挡等抑制扬尘污染和物料遗撒的措施，装卸物料时采取密闭、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其他防扬尘措施避

免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条 施工工地应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或者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第十六条 排放餐饮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第十七条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有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至少应当保存五年。

第十八条 纳入大气重点监管的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确保能够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统计、信息披露、环境事件的报告等事项，按照《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等标准文件，不断提升企业环境绩效，并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运营与安技环保部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运行监控评价办法》对公司及子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等进行检查、评价。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按照国家国资委、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设定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物目标指标。一级子公司未完成大气污染物排放目标指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按《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绩效考核，并启动问责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落实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地方、行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特殊要求的应从其规定，当法律法规出现更新时，应以最新法律法规作为执行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运营与安技环保部负责解释。